



Gemeente Amsterdam

Dienstverlening en Facilitair Management

N.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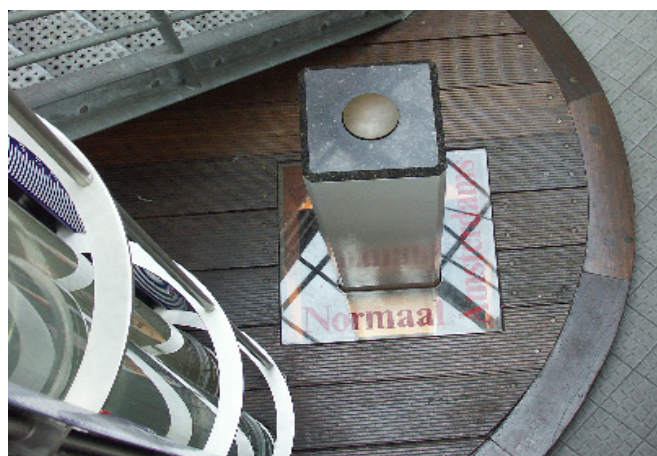
阿姆斯特丹标准水位

N. A. P. 项目由路易斯·范哈斯特伦 (Louis van Gasteren) 和克斯·范德耐尔 (Kees van der Veer) 进行设计和建造，并在本市政厅落成之际由基金会特别馈赠。浮雕长度为25米，展示了阿姆斯特丹和荷兰其他地方之间的水位差异。

阿姆斯特丹标准水位是荷兰和其他许多欧洲国家采用的高度参照面。换言之：这些国家的所有高度数据都与该平面有关。它意指的是荷兰在风平浪静无涨水情况下被水覆盖时的平面。而零点则是通过测量阿姆斯特丹的哈勒姆梅尔水闸处的艾河（港口）在1683年9月1日和1684年9月1日之间的高低潮时的水位高度而得来。



早在17世纪，当时被称为阿姆斯特丹水位 (Amsterdams Peil) 的水位基准就已通过在阿姆斯特丹堤坝和水闸上安装8块刻有水平细槽的石块确定下来。由于海平面的变化，该水位和与海洋开放连通着的艾河里的平均高水位线不再一致，弗利辛恩（荷兰西南部）在1995年的平均水位低于N. A. P. 水位1厘米，而代尔夫宰尔（在荷兰北部）的水位则超过N. A. P. 水位7厘米。



N. A. P. 基准柱

向下望去，我们会看到N. A. P. 基准柱。柱体的大部分已被垂直打入地下直至第二层沙层，仅有少部分伸出地面。基准柱的上端面上安装有一块青铜制球面，谓之N. A. P. 校准点。球面顶端就位于N. A. P. 水平高度，也就是零位高度。该校准点于1988年5月18日由荷兰交通水务部负责调准至正确高度。

水柱

前两个水柱分别展现了艾默尔登和弗利辛恩处的高潮或低潮水位的实况，它是通过与荷兰国家水管理部潮水服务司下属中心测量站进行电话联络而得来。第三根水柱展示的是1953年在泽兰省发生洪灾时的水位高度（超过水位4.5米）。



荷兰横截面

自东向西：始于费吕沃，途经艾瑟尔湖新生地和艾瑟尔湖到达阿姆斯特丹：瓦特尔赫拉夫斯湖、市政厅/歌剧院、阿姆斯特丹市中心（水坝广场）、阿姆斯特丹西区，然后经哈勒姆梅尔湖新生地（史基浦机场所在地）延伸到沙丘和北海。制作该横截面所采用的材料包括：沙石（象征沙子和原砂）、深灰色的青石（象征泥碳和粘土）、玻璃（象征运河水、湖泊和海）以及铝（象征人类所建造的任何东西：堤坝和房屋）。其中，海所展现的是涨潮时的景况。阿姆斯特丹市内的运河水低于阿姆斯特丹平均水位40厘米。

阿姆斯特丹是从泥炭土中建立起来的。所以这个城市需要用桩基支撑。阿姆斯特丹市中心的圆（木）桩基于于移动着的第一层沙层之上。阿姆斯特丹东区和西区的方形（混凝土）桩基在现代技术手段的帮助下到达了地下第二层沙层之上。